

臺灣業者出口化妝品至中國大陸之申辦流程

發佈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發佈日期：103年12月

本文件僅供參考，詳細具體規定仍應中國大陸官方公佈最新版本為準

一、 化妝品定義

是指以塗、擦、散佈於人體表面任何部位（表皮、毛髮、指趾甲、口唇等）或者口腔粘膜、牙齒，以達到清潔、消除不良氣味、護膚、美容和修飾目的產品。

二、 中國大陸化妝品分類

（一） 非特殊用途化妝品

除特殊用途化妝品外的所有化妝品。發用品、護膚品、彩妝品、指(趾)甲用品、芳香品(香水)。

（二） 特殊用途化妝品(I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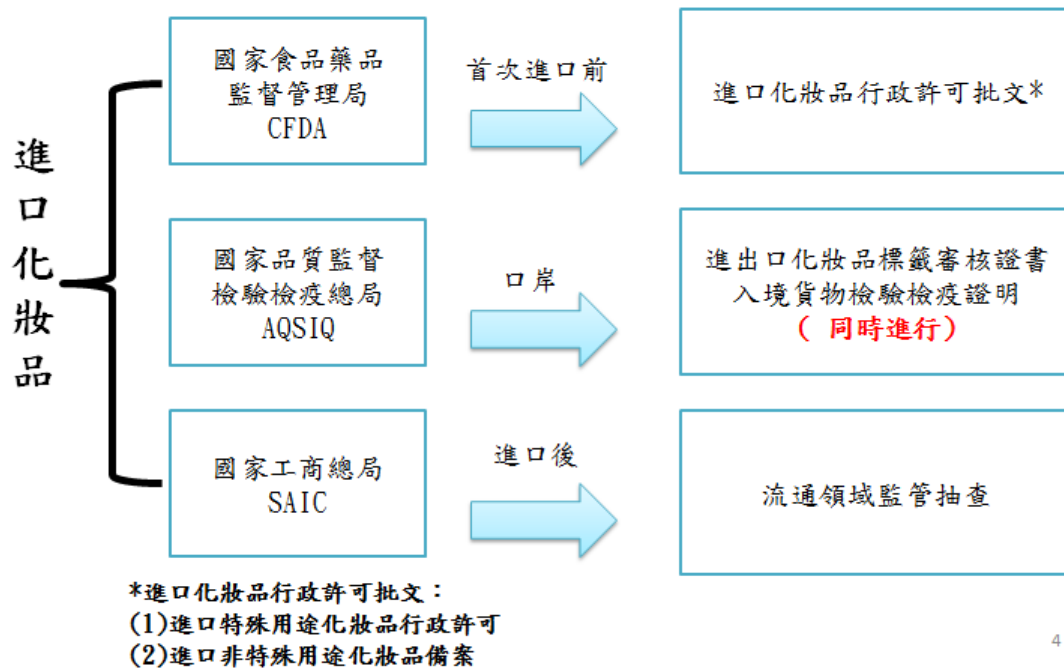
育發、染髮、燙髮、脫毛、美乳、健美、除臭、雀斑、防曬等九類。

1. 具有或宣稱控制頭部皮膚油脂分泌作用或去頭屑作用的發用類產品，納入育發化妝品。
2. 具有或宣稱抗皺、祛痘或抑制粉刺、減輕或減緩眼袋等作用以及植物精油(僅具有香精作用的除外)類產品，納入健美化妝品。
3. 具有或宣稱抑汗、止汗等作用，以消除或減輕人體不良氣味的產品(用來掩蓋體味的芳香類產品除外)，納入除臭化妝品。
4. 具有或宣稱美白或增白(僅具有物理遮蓋作用的除外)、減輕黑眼圈，剝脫皮膚角質等作用的產品，納入祛斑化妝品。
5. 具有或宣稱皮膚曬黑或曬成其他顏色作用的產品，納入防曬化妝品。

（三） 特殊用途化妝品(II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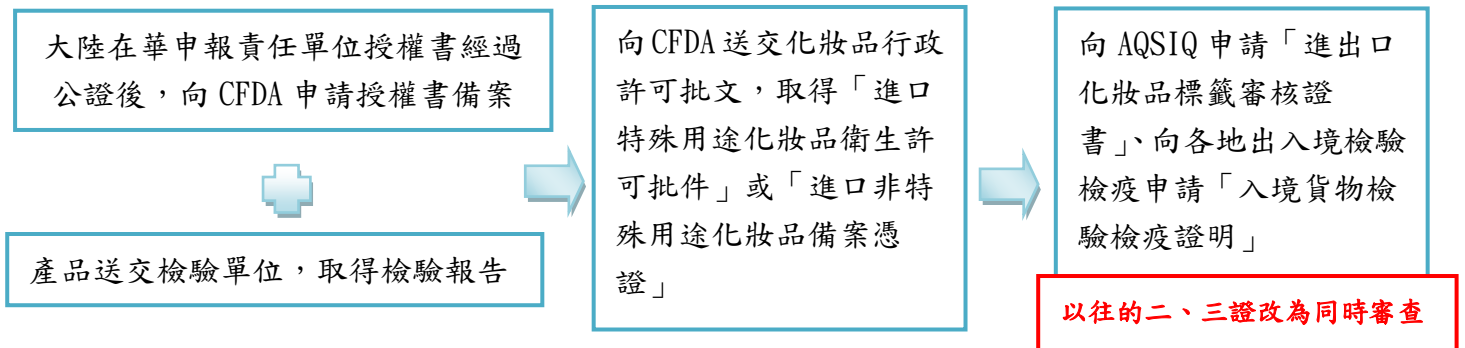
1. 供孕婦、哺乳期婦女、兒童(含嬰幼兒)等特殊人群使用的產品。
2. 用於口唇(不含色素的產品除外)或眼部的產品(眉筆類產品除外)。
3. 使用奈米、基因等新技術材料作為原料的產品

三、 中國大陸進口化妝品審核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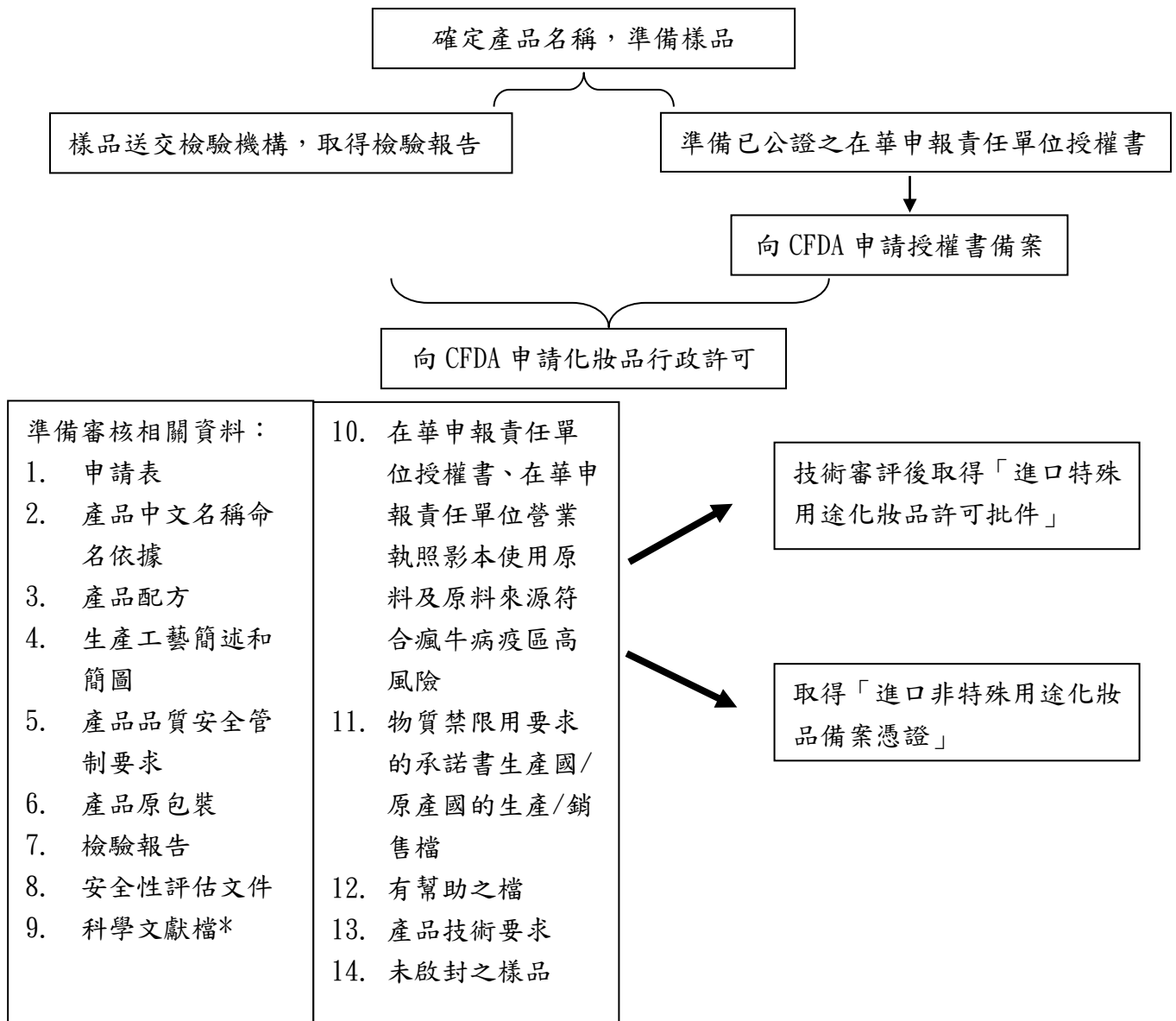
4

四、 化妝品進口三證審核流程



五、 第一證-進口化妝品行政許可批文

(一) 流程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二) 所需文件

1. 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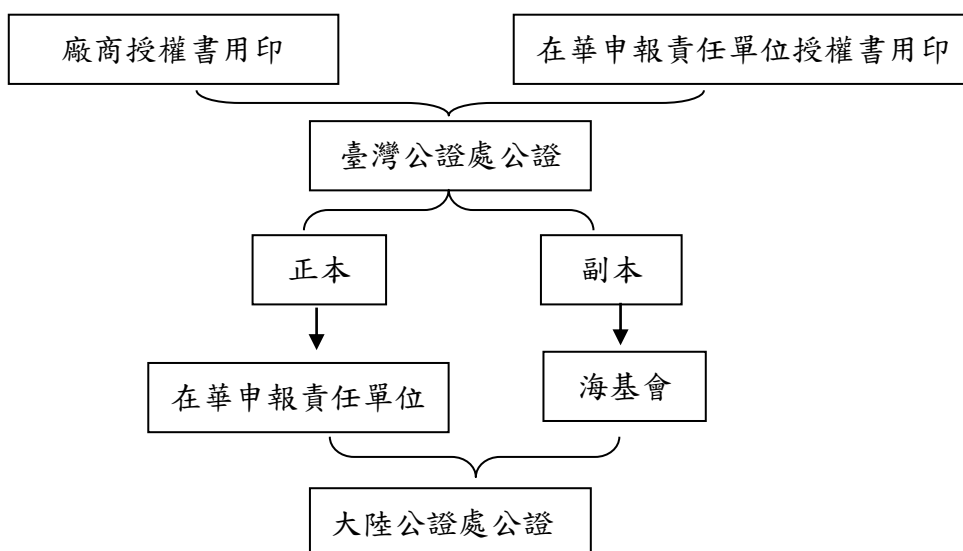
在華申報責任單位在首次申報前，應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行政受理機構(以下稱受理機構)進行授權書備案。備案時應提交以下資料：

- (1) 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授權書原件及相關公證檔原件：授權書由申請人和在華申報責任單位共同簽署(申請人由負責人簽字或蓋章均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應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印章)，

並經公證機關公證；授權書為外文的，還應譯成中文，並對中文進行公證。

我公司(名稱: _____ 即申請人)現授權 _____ 公司(即在華申報責任單位),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作為進口化妝品行政許可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負責代理我公司申報有關進口化妝品行政許可事宜。	
授權單位名稱(簽章):	被授權單位名稱(簽章):
負責人(簽字):	法定代表人(簽字):
地址:	地址:
聯繫方式:	聯繫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在華申報責任單位公證流程圖



(2) 在華申報責任單位營業執照影本。

2. 送檢樣品檢驗

(1) 樣品規定

- ① 進口化妝品應提供未啟封的市售樣品，並額外增加一份送審樣品以供封樣；
- ② 樣品必須為有代表性並具有完整包裝的同一名稱、同一批號或同一生產日期的產品；
- ③ 送檢樣品量：按照產品的規格及所申請的功能有所不同，非特殊類產品通常需要總共 10-15

個左右，小規格者還需增加樣品數量。特殊類產品根據功能及檢測專案的不同有所不同。

(2) 文件規定

檢驗申請表一式二份，一份許可檢驗機構留存，一份隨化妝品行政許可檢驗報告由申請企業提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機構。以下檔均一式兩份，各申請檔上加蓋在華申報責任單位公章。

① 《化妝品行政許可檢驗申請表》

产品名称	中文			
	外文			
产品类别				
产品检验受理编号				
生产企业	中文			
	外文			
	地址		生产国(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② 產品配方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INCI名	原料含量(%)	原料中成分含量(%)	使用目的	备注
1	非复配原料名称1	非复配原料 INCI 名 1	96	100	非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1	测试非复配原料备注 1
2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名称 1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 INCI 名 1	3	40	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1; 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2; 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3; 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4;	测试复配原料备注 1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名称 2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 INCI 名 2		32		测试复配原料备注 2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名称 3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 INCI 名 3		21		测试复配原料备注 3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名称 4	复配原料所含成分 INCI 名 4		7		测试复配原料备注 4
3	非复配原料名称 2	非复配原料 INCI 名 2	1	100	非复配原料使用目的 2	测试非复配原料备注 2

- 應以表格形式在同一張表中提供包含原料序號、原料 INCI 名稱（國際化妝品原料名稱）（國產產品除外）、標準中文名稱、百分含量、使用目的等內容的配方表，字型大小不小於五號宋體；
- 應提供全部原料的名稱，實際含量以百分比計，並注明有效物含量（未注明者均以有效物含量 100%計）；複配原料必須以複配形式申報，並應標明各組分在其中的含量（以百分比計）；特殊情況，如含結晶水、原料存在不同的分子式或結構式等應加以說明，全部原料按含量遞減順序排列；
- 配方原料（含複配原料中的各組分）的中文名稱應按《國際化妝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目錄》使用標準中文名稱，無 INCI 名稱或未列入《國際化妝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目錄》的應使用《中國藥典》中的名稱或化學名稱或植物拉丁學名，不得使用商品名或俗名，但複配原料除外；
- 著色劑應提供《化妝品衛生規範》上載明的著色劑索引號（簡稱 CI 號），無 CI 號的除外
- 含有動物臟器組織及血液製品提取物的，應提交原料的來源、品質規格和原料生產國允許使用的證明；
- 凡在產品配方中使用來源於石油、煤焦油的碳氫化合物（單一組分的除外）的，應在產品配方中標明相關原料的化學文摘索引號（簡稱 CAS 號）；
- 《化妝品衛生規範》對限用物質原料有規格要求的，還應提交由原料生產商出具的該原料的品質規格證明；
- 分裝組配的多劑型產品（如染髮、燙髮類），或存在於同一不可拆分包裝內的不同配方內容物組合而成的產品，應將各部分配方分別列出；
- 許可檢驗機構對進口產品配方的確認證明，其確認日期應與檢驗樣品的受理日期一致；
- 凡宣稱為孕婦、哺乳期婦女、兒童或嬰兒使用的產品，應當提供基於安全性考慮的配方設計原則（含配方整體分析報告）、原料的選擇原則和要求、生產工藝、品質控制等內容的資料。

③ 產品品質安全控制要求

- 顏色、氣味、性狀等感官指標；
- 微生物指標（不需檢測的除外）、衛生化學指標；
- 燙髮類、脫毛類、祛斑類產品以及宣稱含 α -羥基酸或雖不宣稱含 α -羥基酸，但其總量 $\geq 3\%$ （w/w）的產品應當有 pH 值指標（油包水（油狀產品）、粉狀、粉餅類、蠟基類除外）及其檢測方法；

- 進口產品，應提交在原產國執行的產品品質安全控制要求（外文版及中文譯文）。原產國執行的產品品質安全控制要求中不含本條（一）、（二）、（三）項內容的，應同時提交含相應指標的產品品質安全控制要求資料；
- 申請人應提交產品符合《化妝品衛生規範》要求的承諾。

④ 產品中文使用說明書

(3) 檢驗單位

1、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環境與健康相關產品安全所	11、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	21、廣州市藥品檢驗所
2、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2、四川大學華西醫院	22、深圳市藥品檢驗所
3、遼寧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3、中國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23、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4、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4、北京市藥品檢驗所	24、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5、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5、上海市食品藥品檢驗所	25、遼寧省食品藥品檢驗所
6、浙江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6、廣東省藥品檢驗所	26、廣西壯族自治區食品藥品檢驗所
7、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7、中國醫學科學院皮膚病醫院	27、福建省廈門市藥品檢驗所
8、四川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8、浙江省食品藥品檢驗所	
9、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總醫院	19、山東省食品藥品檢驗所	
10、上海市皮膚病醫院	20、福建省藥品檢驗所	注：檢驗費用請徑洽各檢驗單位。

3. 進口化妝品行政許可批文所需文件

- (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 頒發的《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憑證》、《進口特殊用途化妝品衛生許可批件》，即進口化妝品行政許可批文，該證效期為4年，期滿前4個月須提出延續申請。
- (2) 自2010年4月1日起，對系列化妝品使用同一批准文號或備案號。系列化妝品包括多色號（顏色）系列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多色號（顏色）系列防曬類化妝品、多香型（氣味）系列化妝品、多色號（顏色）系列染髮類化妝品和不同SPF、PFA或PA值的系列化妝品。
- (3) 首次申請特殊用途化妝品行政許可的，提交原件1份、影本4份，影本應清晰並與原件一致申

請備案、延續、變更、補發批件的，提交原件 1 份。

(4) 除檢驗報告、公證文書、官方證明文件及協力廠商證明檔外，申報資料原件應由申請人逐頁加蓋公章或騎縫章。

所需文件	特殊用途化妝品 (I)	特殊用途化妝品 (II)	非特殊用途化妝品
行政許可申請表	○	○	○
產品中文名稱命名依據 ¹	○	○	○
產品配方	○	○	○
生產工藝簡述和簡圖	○	○	○
產品品質安全管制要求	○	○	○
產品原包裝 ²	○	○	○

¹ <http://www.gzfd.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zfd/s3473/201407/97879.html>

依據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發佈之《關於印發化妝品命名規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化妝品除了要符合大陸有關法規法律、簡明、易懂，符合中文語言習慣以及不得誤導、欺騙消費者的原則外，化妝品命名的用語也必須注意。

下列提供大陸的禁用語：

- (1) 絕對化的詞意：如特效、全效、全面、全方位、特級、頂級、換膚、去除皺紋等。
- (2) 虛假性詞意：並非百分之百純天然的產品，但號稱純天然。
- (3) 誇大性詞意：例如「專業」適用於專業店及專業培訓人員使用之染燙髮、指趾甲類產品，但一般產品使用”專業”便屬誇大性詞意。
- (4) 醫療術語：例如處方、藥方、藥用、醫療、治療等等。
- (5) 明示或暗示醫療作用和效果的詞語：如抗菌、消炎、活血、解毒、生髮、減肥等等。
- (6) 醫學名人的名字：如華佗、李時珍等
- (7) 與產品特性沒有關聯、並會造成消費者不易理解之詞意：如解碼、智能、紅外線等。
- (8) 庸俗性詞意：例如裸用於裸體等屬庸俗性詞意不可使用。
- (9) 封建迷信詞意：如妖精、卦、魂、神靈等皆屬之。
- (10) 已批准的化妝品藥名：如膚蝸靈等。
- (11) 超範圍宣稱產品用途：如特殊化妝品宣稱不得超出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及其實施規定的第九類特殊用途化妝品涵意的解釋，又如非特殊化妝品不得宣稱特殊化妝品作用。

² 包括擬專為大陸市場設計包裝也須同時提交產品設計包裝（含產品標籤、產品說明書）

檢驗報告 ³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安全性評估文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科學文獻檔 ⁴	<input type="radio"/>		
在華申報責任單位授權書影本、在華申報責任單位營業執照影本（公章）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瘋牛病風險物質承諾書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生產國/原產國的生產/銷售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有幫助之檔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產品技術要求 ⁵ 之文字版及電子版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未啟封之樣品數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六、 第二證-進出口化妝品標籤審核證書

(一) 流程

《進出口化妝品標籤審核證書》需要在拿到 CFDA 的頒發化妝品行政許可批文後，第一批貨進關時辦理。

1. 向國家質檢總局或檢驗檢疫機構提出檔申請
2. 樣品寄送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檢驗
3. 國家質檢總局將就檔審查結果及樣品檢驗成果決定是否頒發《進出口化妝品標籤審核證書》

³ 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許可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

⁴ 申請育發、健美、美乳類產品的，應提交功效成分及其使用依據的科學文獻文件

⁵ 產品技術要求：

- (1) 產品名稱只需填寫產品中文拼音（中文拼音）名。
- (2) 配方成分
- (3) 生產工藝應描述完整的生產工藝，包括主要步驟和工藝流程。
- (4) 感官指標中的顏色描述、性狀描述、氣味描述
- (5) 衛生化學指標和微生物指標
- (6) 化妝品產品技術要求所載明的使用方法和貯存條件應當與化妝品行政許可申報資料中產品標籤或產品說明書注明的使用方法和貯存條件一致。
- (7) 保質期應明確寫明該產品的保質期限要求，如保質期XX個月（或X年）。

5. 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妝品需提供有效的實驗室證明文件：具有特殊功效的產品需提供官方的或公證的證明文件：公證之檔建議為中國認可之國際權威認證，認證之國家不建議出現 R.O.C 及中華民國字樣
6. 經公證的產品在生產國（地區）官方允許銷售的證明文件或原產地證明
7. 進口產品經銷商及代理商營業執照：生產商授權代理商代理合同，代理商授權經銷商銷售合同；代理商不能直接銷售產品
8. 化妝品標籤樣張 6 份：標籤不能出現 R.O.C 及中華民國字樣，采外貼標籤時需將進出口商數據明確標示，字體不能低於 0.2cm（五號宋體），另需準備電子檔，樣張部份需額外標明詳細尺寸大小

所有申請檔均需加蓋申請單位公章。所有外文內容均需翻譯成中文。除化妝品標籤樣張以外的申請材料使用 A4 紙張裝訂成 2 套，受理機構和國家質檢總局各持 1 套。

(三) 進出口化妝品標籤審核證書-標籤規定

化妝品標籤和說明書不得標注：

1. 涉及適應症、療效、醫療術語的內容
2. 虛假誇大宣傳的內容
3. 使用他人名義保證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誤解其效用的內容
4. 特殊用途化妝品的宣傳超過其含義的內容
5. 其他法律法規、標準規範禁止標注的內容

	一般化妝品	對淨含量不大於 15g 或 15ml 之化妝品、供消費者免費使用並有相應標識(如標識為贈品、非賣品等)的化妝品
1. 產品名稱	○	○
2. 生產企業名稱	○	○
3. 生產企業位址	○	
4. 原產國或地區(進口產品)	○	○
5. 化妝品批准文號或備案號(如有)	○	○
6. 成分	○	

7. 淨含量	○	○
8. 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或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	○	○
9. 安全警示用語 ⁶ (必要時)	○	○

七、 第三證-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

- 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中國大陸進出口化妝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工作，但產品可由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化妝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工作。
- 依據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 2012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進出口化妝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總局令第 143 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經檢驗合格的進口化妝品不再加貼檢驗檢疫標誌。(注：亦即檢驗檢疫程式仍需依法執行，只是進口化妝品不再加貼檢驗檢疫標誌)
- 首次進口的將會加強抽查，例如第一次進口 10 批同類型產品，每一批都會檢查。
- 每次化妝品入境都需要進行檢驗，《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只是針對當批化妝品有效(證明上會注明數量，日期等細節)，今後進口同類產品依然需要進行檢驗。

(一) 所需文件：

1. 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要求，正常使用不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的聲明：建議投保能在中國大陸理賠之產品責任險。
2. 產品配方：配方名稱需符合中國大陸公示之成份表名稱。
3. 進口特殊用途化妝品衛生許可批件或者進口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憑證；
4. 國家沒有實施衛生許可或者備案的化妝品，應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相關資質的機構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風險物質的有關安全性評估資料；

⁶安全警示用語的標注要求：

- (1) 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或根據化妝品特點需要標注安全警示用語。
- (2) 安全警示用語應使用“注意：”或“警告：”等作為引導語。
- (3) 含有《化妝品衛生規範》中規定的限用物質、限用防腐劑、限用防曬劑、暫時允許使用的染髮劑等，應按照《化妝品衛生規範》要求標注相應的內容。
- (4) 指甲油、卸甲液、指甲硬化劑、壓力灌裝溶膠等易燃性化妝品，應標注注意防火或者防爆的安全警示用語。
- (5) 其他根據產品實際情況需要標注的內容。

- 在生產國家（地區）允許生產、銷售的證明文件或者原產地證明
5. 銷售包裝化妝品成品除前四項外，還應當提交中文標籤樣張和外文標籤及翻譯件；
 6. 非銷售包裝的化妝品成品還應當提供包括產品的名稱、數/重量、規格、產地、生產批號和限期使用日期（生產日期和保質期）、加施包裝的目的地名稱、加施包裝的工廠名稱、位址、聯繫方式
 7. 國家質檢總局要求的其他檔。

（二） 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流程



1. 進口化妝品在取得檢驗檢疫合格證明之前，應當存放在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認可的場所。
2. 檢驗檢疫機構受理報檢後，對進口化妝品進行檢驗檢疫，包括現場查驗、抽樣留樣、實驗室檢驗、出證等。
3. 抽樣時，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出具印有序號、加蓋檢驗檢疫業務印章的《抽/採樣憑證》，抽樣人與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雙方簽字。
4. 進口化妝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國家質檢總局相關規定報檢，同時提供收貨人備案號。

八、 相關諮詢窗口

1. 經濟部 ECFA 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設立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由經濟部整合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財政部關政司及關稅總局等單位，統一受理有關 ECFA 之各項服務，如貨品進出口通關程序、出口貨品原產地證明書發證作業、臨時原產地規則解釋、工業產品及農漁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貨品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等。

服務地址：臺北市湖口街 1 號 2 樓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2369（鈴鈴—我想瞭解）

服務電話: (02)2397-7590、(02)2397-7591、(02)2397-7595、(02)2397-7597

服務 EMAIL：ECFA@trade.gov.tw

網址：www.ecfa.org.tw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問題解決中心」

服務內容：服務內容主要為受理中小企業相關申訴及求助之案件；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服務服務，包含政府對中小企業有關財務融通、經營管理、創業育成及互助合作等相關輔導資訊；並作為政府與中小企業間、銀行與中小企業間重要的溝通橋樑。

服務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服務電話：0800-056-476

服務 EMAIL：solution@moea.gov.tw

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641&CtNode=641&mp=1

3. 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

每星期二、四下午 13:30-16:30 派駐 2 名台北市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於中心櫃檯進行免費服務服務；轉介融資協助：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服務；創業服務服務：有關創業之疑難雜症，提供轉介服務服務

服務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4 樓

服務電話：(02)2799-5225

服務 EMAIL:

網址：http://www.doed.taipei.gov.tw/ct.asp?xItem=1027248&CtNode=26879&mp=105007

4. 大陸台商經貿網

服務內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成立兩岸經貿服務服務，並委託臺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成立之「臺商張老師」組織，結合產官學界組成專家顧問群，針對大陸台商在投資當地面臨的投資環境、法律、會計、稅務、勞資關係、土地、經營管理、人身安全等問題提供建議及解決途徑；兩岸經貿申訴服務：設置台商申訴電話專線，協助處理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或緊急事故；

服務地址：

台商服務窗口專線：(02)23975955

台商張老師電話：(02)27563266

兩岸經貿申訴服務：(02)23975955

一般服務服務：(02)2397-5589 轉 421

服務 EMAIL: macst@mac.gov.tw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5.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商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解決海外台商申訴問題、投資申訴及糾紛協處、回台投資障礙排除

服務地址：臺北市館前路 71 號 8F

服務電話：(02)23820495、23832169

服務 EMAIL：support@cpc.org.tw

網址：http://twbusiness.nat.gov.tw

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服務

服務內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協助台灣醫藥品廠商及研發單位，瞭解中國大陸醫藥品上市前審查、臨床試驗、口岸檢驗及上市後不良品與不良反應等管理制度與法規，特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下簡稱查驗中心）提供大陸醫藥品法規諮詢服務。依照醫藥品四大分類（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健康食品），包括輸入管理、註冊審批、進口審批、進口檢驗，與檢測檢驗標準等相關議題，提供我國各界有關醫藥品法規之諮詢輔導，以加速台灣醫藥品產業之發展。

服務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11557 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3 樓 3F

服務電話：(02)8170-6000

服務 EMAIL：ccons_service@cde.org.tw

網址：http://www1.cde.org.tw/mainland/home/default.asp

7. 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計畫廠商服務

服務內容：促進兩岸合作制定推動共通標準，將有助於縮減標準內容差異，使兩岸產業界於設計、生產相關商品時能提前將相關標準資訊納入考量，透過產品規格標準之合作，降低成本與消除貿易障礙，以活絡兩岸商品流通與拓展商機，並協助產業升級。其具體工作項目包括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開展標準資訊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平台建設；加強標準培訓資源共享。

服務電話：(02) 2703-3500 轉 178

服務 EMAIL:hyyu@cnfi.org.tw

網址：http://www.cs-smiac.cnfi.org.tw

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服務內容：受理兩岸商標協處案件

服務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服務電話：(02)2376-6142 高科長；(02)2376-6070 洪先生

服務 EMAIL：kao40016@tipo.gov.tw,abin20430@tipo.gov.tw

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18444&ctNode=7056&mp=1

服務內容：受理兩岸專利協處案件

服務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服務電話：(02)2376-6089 邱專門委員

服務 EMAIL:c20082@tipo.gov.tw

網址：<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6789&CtUnit=3291&BaseDSD=7&mp=1>

9. 財政部關務署 ECFA 專區

服務內容：提供 ECFA 相關資訊及最新消息、EFCA 臨時原產地規則之關務程序

服務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服務電話：(02)2550-5500 轉 2907

服務 EMAIL：003137@webmail.customs.gov.tw

網址：<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49602&CtNode=15665>

九、 相關連結

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

<http://www.sfda.gov.cn>

2.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

<http://big5.aqsiq.gov.cn/>

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化妝品行政許可網上申報系統

<http://123.127.80.6/>

4. 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2/tbt/CHN/12_4807_00_x.pdf

5. 《國際化妝品原料標準中文名稱目錄》(2010 年版)

<http://www.sfda.gov.cn/WS01/CL0050/57512.html>

6. 關於發佈已批准使用的化妝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一批)的通告

<http://www.sda.gov.cn/WS01/CL0713/78534.html>

7. 關於徵求《已使用化妝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二批)》(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食藥監保化函[2012]298 號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1/73007.html>

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化司關於徵求《已使用化妝品原料名稱目錄(第三批)》(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食藥監保化函[2012]421 號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1/74955.html>

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實施化妝品產品技術要求規範有關問題的通知(國食藥監許

[2011]119 號)

http://law.pharmnet.com.cn/laws/detail_2197.html

10. 國家質檢總局關於徵求《進出口化妝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的意見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1104/20110407518902.html>

11. 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2/tbt/CHN/12_4807_00_x.pdf

12. 化妝品標籤說明書標注指南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2/tbt/CHN/12_4807_01_x.pdf

13. 化妝品命名規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10]72 號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5/45942.html>

14. 關於進一步明確進口化妝品行政許可在華申報責任單位備案與變更有關事項的通知，國食藥監保化[2011]428 號

<http://www.sfda.gov.cn/WS01/CL0846/65572.html>